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璫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宜蘭

相 對 人 山多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桂蘭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日所為109年度全字第76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又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及第5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全字第76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因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4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撤銷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7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4號判決為證，經本院查核後，相對人之本案訴訟確已受敗訴判決確定無訛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處分裁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53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02 民事第八庭法 官 鍾淑慧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蔡蓓雅